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三雄极光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700万股，网上发行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438,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雄”）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重庆三雄使用。目前公司“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户	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万元）	用途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6301775000000066	41,305.33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06301528008000888	4,211.03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810000110120100030823，拟将存放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资金期限到期后，相关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利息也将转回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新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此次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后，公司“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户	用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0110120100030823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06301528008000888	

该新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公司“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雄极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三雄极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夏晓辉

王国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